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并发表以下专项说明与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关联方没有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相关运作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担保情况属实，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陈晋蓉、牛红军、虞世全

2019年7月31日